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内控管理的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由财务管理体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财务报告等内容组成。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 第五条 财务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

1. 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长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董事会和董事长负责。

2. 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总监必须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进行聘用及解聘。

3. 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上岗执业资格且有相应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部门经理和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内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4. 财务岗位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公司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公司财务部门担任出纳工作。

5.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

###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的权责：

1. 具体制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负责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组织和领导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3. 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编制会计报表及年度决算报告；
4.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统一调度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5. 指导、监控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财务运作；
6. 协调税务关系，组织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7. 其他公司财务相关事项。

##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办理会计业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方法，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应当保守公司秘密，按规定提供会计信息。

## 第八条 账簿设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使用会计科目、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仓库同时设置相应的明细账，登记核算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财产物资。

## 第九条 内部管理会计制度

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使会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利于改善管理。内部管理会计制度包含：

1. 内部牵制制度。必须组织分工、钱账分离、账物分离，出纳和会计分离；为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完整，涉及到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并实行交易分开、账物管理分开、钱账管理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
2. 内部审计。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开展。
3. 内部原始记录管理。建立规范的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原始记录的格式、内容和填制方法，按要求填制、签署、传递、汇集、审核、管理原始记录。
4. 内部财产清查。定期清查财产，保证账实相符；内部财务收支审批，按财务收支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执行。
5. 内部财务会计分析。制定财务指标分析方法，定期检查财务指标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

## 第十条 会计工作交接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管人员，一般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调动或离职由公司负责人监交。对未办妥移交和监交手续的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

###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一条**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二条** 营业周期：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第十三条**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四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第十五条**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应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如需变更，应履行变更申请、会议审批及对外披露等程序。

**第十六条**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同一经济事项在会计核算原则、基础和方法上与公司保持一致。

### 第四章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第十七条** 会计核算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会计核算内容，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十九条** 会计核算要求，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二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其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填制会计凭证。

**第二十一条** 登记会计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月底进行结账、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二条** 编制财务报告，按月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 第五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会计报表及附注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告分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应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告。公司按规定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协同业务部门开展财务报告分析工作，通过对各种核算资料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总结经验、挖掘潜力、改善管理、提高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审计报告为准并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促进公司发展，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严控投资风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投资分为对内投资与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对外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提供借款等债权投资、购买股票或者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委托理财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性与收益性，合理配置长短期投资，在保证公司流动性前提下将流动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提高资产效率及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应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

## 第七章 筹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筹资活动应符合中长期发展战略，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

益，充分发挥筹资优势，提高筹资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控制财务风险，合理确定资本结构。

**第三十二条** 筹资包括债务性筹资、权益性筹资及混合筹资。债务性筹资是指以负债方式借入并到期偿还的资金，包括并不限于：发行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直接借款、融资租赁、开立汇票和信用证等。权益性筹资指通过吸收投资者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增资扩股筹集资金。混合筹资指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筹集资金。

**第三十三条** 债务性筹资要纳入年度资金计划统筹安排，按公司治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权益性筹资和混合筹资要符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定，按公司治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对外筹资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吸收的权益投资为非货币性资产时，要进行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以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做好筹资管理评价，对资金筹措的方案制定、决策程序、使用效果和效率等进行评价和监督。

## 第八章 其他管理

**第三十七条** 费用报销程序：

1. 经办人持有效的原始单据，按财务部要求分类贴好附于费用报销单后，按规定完成审批流程后报销。

2. 财务审核无误后，会计编制会计凭证，出纳办理收付款手续。

**第三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财务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正确处理固定资产相关账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领用、转移、维修、报废。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